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股东：（1）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2）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麟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4）沈晓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0,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9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公司股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上述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239,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上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0,000	4.83%	IPO 前取得: 7,200,000 股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80,000	2.07%	IPO 前取得: 3,080,000 股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0,000	0.45%	IPO 前取得: 670,000 股
沈晓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0,084	0.78%	IPO 前取得: 1,150,0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4.83%	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0,000	2.07%	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0,000	0.45%	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沈晓雷	1,150,084	0.78%	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12,100,084	8.13%	—

注: 本表中的持股比例为合计数, 按持股数量合计除以总股本为 8.1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261	0.7304%	2018/11/28 ~2019/2/26	集中竞价交易	18.35 -23.05	22,093,460.05	6,110,739	4.0975%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0536%	2018/11/28 ~2019/2/26	集中竞价交易	18.35 -23.05	1,796,600.00	3,000,000	2.0116%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0134%	2018/11/28 ~2019/2/26	集中竞价交易	18.35 -23.05	454,040.00	650,000	0.4359%
沈晓雷	50,000	0.0335%	2018/11/28 ~2019/2/26	集中竞价交易	18.35 -23.05	1,010,000.00	1,100,084	0.737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